

“2025沂水提振消费年” 系列活动

第8期

沂水县商务局

2025年8月14日

第三届山东（沂水）食品博览会 消费品展销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部署，积极响应消费品以旧换新“五进”活动，进一步推动落实惠民利民举措，促进消费品市场繁荣，县商务局联合沂水远通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沂水世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沂水顺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沂水千家盛家电有限公司、沂水豪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爱玛电动车）、沂水县茂兴车业有限公司（雅迪电动车）等部分活动参与企业，借力第三届山东（沂水）食品博览会，于2025年8月16日-17日在市民文化中心开展沂水县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更新换新展销活动。请各级各单位广泛宣传，切实提高惠民活动知晓率，扩大活动参与度，助力全县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向好。

附件：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摘要

附件

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摘要

一、汽车报废更新

根据《2025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含2.0T，下同）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报废的旧车必须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二、汽车置换更新

根据《2025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旧乘用车并在山东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均为新车），且在山东省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燃油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3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8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2000元；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4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10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5000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转让的旧乘用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下同）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三、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根据《临沂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电冰箱（含冰吧、冰柜、冷柜）、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一体机）、电视机（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风管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热水器（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家用灶具（含家用集成灶）、吸油烟机、净水器（含家用净水机）、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含电饭锅）12类家电商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商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其中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商品，额外再给予商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商品可补贴1件（空调类商品最多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补贴券不可拆分或叠加使用，每张补贴券只能对应1台（套）家电商品。

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

根据《临沂市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交售来源权属明确且配备车载电池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在临沂市参加补贴活动的销售主体换购合格新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按照新购置电动自行车销售价格（以发票为准）的20%给予补贴，每辆补贴不超过500元；其中，对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每辆补贴不超过600元。活动实施期内，每位消费者可享受1次补贴。用于参加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